

從事電影拍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05698

一、行業種類：影片及電視節目發行業（5913）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吳00於107年11月16日站立於行駛中之貨車車後升降台，貨車要迴轉移動到下一個拍攝地點時，吳00可能因貨車迴轉且升降台濕滑、未設置防墜措施發生墜落至地面，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致呼吸衰竭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吳00站立於行駛中之貨車車後升降台，發生墜落、滾落至地面，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致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貨車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三)基本原因：

-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 (4)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7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3.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6.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

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7.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